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申请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领取的“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广东省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的研究”（备注提示：根据附件1填写相应的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 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24〕7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51号）及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设立银行专账，确保专款专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